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育華出版社即張育瑄
訴訟代理人　何金來
被　　告　竣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建豐
即被告

本件被告因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0年1月19日裁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茲因原告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認此部分即無移送民事庭審理之必要，是原裁定應予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法　官　王振佑
法　官　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